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
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就批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
(作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而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批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的主要交易的建議收購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通函(「電訊盈科通函」)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通函(「香港電訊通函」)，內容關於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建議收購分別構成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統稱「該等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採用者概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香港電訊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以書面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	4,506,055,405 (99.982884%)	771,389 (0.017116%)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電訊盈科已發行 7,272,294,654 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電訊盈科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電訊盈科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電訊盈科股份持有人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電訊盈科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及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已根據其各自提供的承諾（按該等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就建議收購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作出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作為電訊盈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4,047,215,832 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63.07%）的持有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建議收購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以書面方式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作出批准。

餘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仍須待該等通函內所載的餘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批准有關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改變（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通函內）。進一步的公告將於需要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